

##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:00-10:00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共7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5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设立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收益最大化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将部分暂

时不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